

销售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金诚采单【2022】017号

买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1号
联系人：王小红
电话：13706119590
邮箱：13706119590@163.com

卖方/西门子医疗：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前滩时代广场33楼
联系人：丁洁
电话：16621800582
邮箱：ding.jie@siemens-healthineers.com

有鉴于此，买方和卖方就本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项下货物（定义如下）的买卖达成一致如下。如买方为最终用户，其不会分销或转售货物。如买方为经销商且未引入二级经销商，经销商将向西门子医疗购买货物后向最终用户供货；如经销商经西门子医疗书面同意后引入二级经销商，经销商将向西门子医疗购买货物转售给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将向最终用户直接供货。

1. 货物及价格

1.1 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和条件，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货物”）：

序号	货物规格	数量	主机设备	包装	单价（人民币，含税）	总价（人民币，含税）
1	STRATON MX P46 球管	1 件	SOMATOM Definition AS 40（序列号：66575）	标准包装	1,260,000.00	1,260,000.00

合同总价：1,260,000.00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为更换价，其适用条件是：买方/最终用户按卖方要求在货物发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从最终用户主机设备上拆卸下的对应旧货物且西门子医疗总部确认所退回货物状态满足折让条件（如：无人为损坏）。否则，合同总价应调整为全价，即人民币 1,750,000.00 元，且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补足差额。

1.2 交货条件：“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CIP 运费保险付至最终用户现场。

1.3 保险：卖方应按合同总价 100% 金额投保运输一切险。

2. 付款条款

2.1 买方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合同总价。

2.2 买方须将货款汇入以下卖方银行账户。

受益人：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3549094015
税号：91310000MA1K32L88E

3. 交货时间

已交付。

4. 检验、安装（如涉及）和验收

4.1 货物运抵最终用户现场后应由买方/最终用户负责保管。买方/最终用户应在货物运抵最终用户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若货物有任何损坏、遗失或明显不符合销售合同数量和/或规格要求的，买方至迟应在货物运抵最终用户现场后 2 周内书面通知卖方处理（正常到货检验程序中无法发现的潜在瑕疵情形除外）。

4.2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且由卖方安装，买方/最终用户应全力配合卖方进行货物安装工作；如果非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工作未能按时开始或开始后中断而需进行二次安装，卖方有权调整安装时间表，相关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4.3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且由买方/最终用户自行安排安装，买方/最终用户应委托有合格经验和资质的人员按照西门子医疗原厂发布的第三方安装指南要求进行安装。

- 4.4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且由卖方安装，卖方安装完毕即视为货物交付并验收完毕。卖方安装完毕后，应由最终用户代表在相关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果买方/最终用户对卖方的服务有异议，应在服务结束后 2 周内向西门子医疗书面反馈。
- 4.5 如果货物不需要卖方安装，最终用户代表书面确认收到货物且未根据第 4.1 条书面通知卖方交货不符的，即视为货物交付并验收完毕。

5. 保修

- 5.1 货物保修期为：
高真空元件（HVE）、平板探测器（FD）和 SPECT 探测器特殊保修条款详见附件 II。
- 5.2 如果货物没有按照卖方的合理指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油箱不符合西门子医疗标准规格（例如：性能不稳定及电路风险等）导致球管寿命减短，供电系统不符合西门子医疗标准规格（例如：性能不稳定，短路等）导致印刷电路板故障等），则卖方无义务提供保修服务。

6. 附加条款

下列附件作为销售合同的组成部分：

补充协议 I

附件 I: 销售合同总则

附件 II: 高真空元件（HVE）、平板探测器（FD）和 SPECT 探测器特殊保修条款

7. 合同生效

销售合同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正本合同共二份，卖方执一份，买方执一份。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双方在“西门子医疗电子签章平台”（由西门子医疗与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商合作搭建）使用电子签章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合同自双方按相关要求完成前述电子签章流程后生效。加盖上述电子签章的所有电子文件均具有与加盖对应实体章的书面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对销售合同内容进行了全面审阅和协商，知悉并接受其所约定的内容，尤其是正文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和第 7 条的约定，以及附件 I 第 3 条所包含的责任限制。

买方
常州新北三井人民医院



(授权签字) 15023035

(授权签字)

日期
卖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卖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日期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日期: